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細則於[•]獲股東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之資金或資產，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f)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g)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權利(包括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警示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即將以購買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獲得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

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有最高價限制，且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有關競價應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上文所述「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予以修訂或廢除。

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會議，惟：

-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在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任何該類別股份；及
- (c)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

- (a) 有關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 (b)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轉讓文據須連同所擬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憑證(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有關股份或轉讓股份之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會將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根據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董事會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a)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送交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召集而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應股東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各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按細則所述方式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需處理業務的一般性質。若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的通告需註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及其他場地。

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就回應股東要求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務相關事宜所涉決議案及聲明發出及散發通告制定之規則。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書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也概不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在遵守任何公司條例條文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無須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如有)而言，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

在遵守細則及公司條例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
- (b)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的決議，授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擔任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為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董事委任、輪任及免任

於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除根據細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不少於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公佈的較長時間)送交於本公司辦事處的聯席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之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可能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倘該董事因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該董事被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擔任董事；或
- (b) 倘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d) 倘該董事及其所委任任何候補董事有連續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該董事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離職；或
- (f)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按細則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董事職務；或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發送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其須停任董事會所委任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公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各董事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之酬金。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所有因履行彼等之職務而合理及適當產生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開支(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或按照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該等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影響一般酬金支付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皆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合約內容是否涉及其任期、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之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任何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皆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而且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該實體(倘適用)的利益重大，則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及本公司訂明及不時生效關於申報董事權益的任何規定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自身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該實體(倘適用)的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惟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建議時，該等建議可被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若按細則並無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議案進行任何表決時，該董事沒有表決權(亦不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如果其表明作出此舉，則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亦不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涉及任何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不適用於此限制，而董事可就此進行表決(同時被計入法定人數)：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或
- (ii) 予第三方，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抵押，已(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b)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利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息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的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付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a)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及(b)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的任何期間內對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時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時按固定息率每隔一段期間派發任何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則不會因對具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或權利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於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票，忽略零碎股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取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並可以確定該等用於分派的特定資產或權利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確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股權匯總及出售，其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此類特定資產或權利歸於受託人。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該委任應屬有效。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代替上述配發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彌償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相關事宜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本公司提供彌償。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願或法定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核准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就此目的，對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或
-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或任何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資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無法聯絡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常以郵遞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支付股息的股份而言，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至少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可停止寄發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匯票。

本公司有權透過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任何股東股份或藉傳轉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之任何股份，倘：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成為應付款項，本公司亦已根據細則發出；
- (b) 在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股息單、匯款單或其他股息款項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有權通過股份轉讓獲得股份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 (c)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或之後，本公司已在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股份；
- (d) 在刊登有關廣告之後三個月內(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廣告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股份。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亦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股份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股份，而有關買方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以及新持有人之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常規性或無效所影響。